

#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公安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8号提案的答复		
蔡米富、李仟、杨洪波、王晋委员：		
关于 <u>优化交通信号灯设置的建议</u> 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结果清单	建议一	关于优化交通信号灯设置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环城西路黎阳小区至环城南路俊发水岸家园13个路口，该路段上仅有自来水公司路口和农行路口具备和符合专门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通行信号灯与行人信号灯的条件，其他路口由于道路条件的限制，安装电动自行车通行信号灯的作用和意义不大。
	当年推动工作	目前已设置2个路口安装电动自行车通行信号灯
	明年待落实事项	根据情况有针对性的设置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关于“优化信号灯时长”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根据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流量，在车辆通行量较大的时段，适当增加通行信号灯的时长，合理设置信号灯时长，确保机动车能够快速通过路口，也要保证行人有足够的时间安全通过路口。经多方争取，环城西路黎阳小区至环城南路俊发水岸家园13个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已经更换为联网信号机，信号调控已实现远程调控、可多时段调控，如有需要和必要可根据交通情况及时调整通行信号灯的时长。
	当年推动工作	环城西路黎阳小区至环城南路俊发水岸家园13个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已经更换为联网信号机
	明年待落实事项	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不能采纳原因	无

	<b>建议三</b>	<b>关于“设置警示标识”的建议</b>
当年完成事项		道路上设置的交通标识标牌是按照要求规范设置的，注意信号灯变化和礼让行人是驾驶员的基本行为规范和要求，行人注意信号灯变化和遵守交通规则是行人该有的交通安全基本素质和基本意识，如在机动车通行信号灯和行人信号灯旁再增加设置提醒机动车、行人注意信号灯变化和礼让行人等警示标识，实属没有必要的重复设置。
当年推动工作		根据情况有针对性的设置
明年待落实事项		根据情况有针对性的设置
不能采纳原因		在机动车通行信号灯和行人信号灯旁再增加设置警示标识
	<b>建议四</b>	<b>提案中关于“加强执法力度”的建议</b>
当年完成事项		加强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是交管部门的常态化工作，工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查处；由于部分电动车驾驶人和行人由于人员素质和安全意识等原因，不按照信等提示要求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在加强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进行处罚，起到警示和教育的作用，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当年推动工作		加强对电动车驾驶人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行为的查处。
不能采纳原因		无
	<b>建议五</b>	<b>关于“建议6个路口交通灯为先直行再左转”的建议</b>
当年完成事项		交通信号灯为先直行再左转可以有效解决直行与左转车辆通行的顺畅，不会造成直行与左转相互让路等的问题，提高通行效率，但必须路况条件较好，具体满足通行条件的车道。对环城西路部分路口交通灯调整为先直行再左转的建议，已经通过对路况及通行条件较好的环城西路与文昌路交叉路口

	作为试点，但由于这两条路单向只有2条车道，在试行期间先直行再左转反而降低了通行效率，在高峰时段还引发了交通拥堵，所以就没有推行。由于我县整体车流、人流较少，加之永定小学、县财政局路口、县车站、景秀家园和县委等5个路口的路况及通行条件与环城西路与文昌路交叉路口相比存在的问题更多，采用先直行再左转的交通信号将会加重该路段的通行效率，造成拥堵的情况更为突出，不予采纳。		
当年推动工作	已在环城西路与文昌路交叉路口作为试点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再继续试行		
不能采纳原因	因不适合我县的实际情况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理单位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b>提案办理结果：A类</b></p> <p>（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p>			
联系人	张维明	联系电话	68811610